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17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(臺南市市場處)

承辦人：楊崑霖

電話：06-2796269-264

傳真：06-2791229

電子信箱：silkworm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攤字第1130182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1095\_018202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案（法規議提第1號案）「修正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9條條文草案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12月7日南議法規字第1120011927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邱議長莉莉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蔡議員宗豪(含附件)、李議員中岑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家貞(含附件)、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黃議員肇輝(含附件)、陳議員皇宇(含附件)、李議員啓維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宣貿(含附件)、李議員宗霖(含附件)、李議員偉智(含附件)、方議員一峰(含附件)、許議員至椿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(攤販科)(含附件)

電 2024/01/30 文  
交 17:00:01 章



本府就「修正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9條條文草案」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依貴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大會決議，本案修正條文如下：

(一)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增修。

(二)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修正為：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(原為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)。

二、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自102年發布已逾10餘年，本府擬一併修訂該條例其他條文，預計於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期間(113年4月19日至同年6月27日)送貴會審查。

三、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，本府併予感謝。